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收支总表
7.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收入总表
8.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支出总表
9.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机关事务和接待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直机关统管单位的经费管理，加强监督和协调；负责发放工资等有关费用；加强对统管单位国有资产的登记管理，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检查、清理、核对。

(三)负责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购置审核、处置拍卖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公关单位的土地资源及房地产的开发和使用；负责统管住房的房改工作；负责行政办公用房的统一调整和分配。

(五)负责市委、市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的经费预算、会议安排和服务；负责市会议中心的管理、大型会议的会场布置和服务工作。

(六)负责政务中心的文明创建、卫生保洁、环境绿化、安全保卫工作。

(七)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接待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接待标准、接待方法；负责来我市的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领导同志和部队师级以上领导同志的接待服务；负责省委、省人大、省政协派出的检查、调查、视察团组的接待服务；负责重要外商的接待服务；负责来我市联系工作或参观考察的兄弟省、市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同志及省级以上主要新闻单位记者的接待工作；负责市级领导率团外出考察、招商等活动的后勤保障与服务工作。

(八)管理市直机关干休所，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加强对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的管理。

二、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创新理念，切实推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推进两化建设的指示精神，结合宿州后勤服务任务实际，加强两化建设统筹谋划，建立科学合理、层次分明、实在管用、满足需要的两化建设体系框架。加强与标准认证部门、专业机构和其他地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络，在完善已有信息系统和标准规范的同时，加大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新系统开发和新标准制定出台的力，将标准化建设与信息化建设结合起来，使管理标准嵌入信息系统，强化标准落实，推动形成服务保障有标准可依、日常管理有平台可用的新格局，以两化建设提升切实促进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能力全方位提升。

（二）细化举措，持续抓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中心党组将持续抓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督促接待酒店和机关食堂在显著位置增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标语，加强供餐管理，督促承包方合理搭配菜品，开展剩餐综合分析，动态调整菜单，注重营养平衡，提高菜肴质量，尽量满足不同需求，自助餐提倡勤拿少取，从过程中减少餐饮浪费。加大就餐节约监督力度，对个人剩餐进行提醒告知，对浪费行为严重者公开曝光，通报至所在单位。结合综合目标考核工作，将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纳入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和节约型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存在严重就餐浪费行为的职工，扣除所在单位年度考核相应分数，以结果倒逼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落地见效。

（三）突出重点，努力擦亮公共机构节能品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信息化建设，抓好宣传培训，探索通过能源托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尽快完成市政务中心集中办公区能源审计，确定能耗基准值，为下一步实施集中办公区能源托管项目摸清底数，集中力量组织实施节能诊断、技术改造、节能量评估，形成典型示范作用，带动一批市直单位和县区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实施能源托管，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中公共机构的节能降耗总目标，确保我市公共节能工作在全省走在前列，擦亮宿州品牌。

（四）找准定位，更好服务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始终围绕服务对象需求，把提高干部职工满意度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问题导向，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服务品牌创建，积极向长三角先进地市机关事务部门学习，在制度建设、管理方式、服务细节、特色挖掘等方面聚力发力，在服务中注重品质、体现专业，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各项小事实事，提服务、展作为、树形象、赢口碑，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满意度，不断提高机关事务工作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见附件一。

1.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收支总表
7.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收入总表
8.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支出总表
9.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866.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6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866.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3.97 万元，占 9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17.08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38.78 万元，占 1.0 %。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66.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增加 38.41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比上年略有增加；二是 2 人退休，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3.97 万元，占 9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17.08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38.78 万元，占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 303.5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4.03 万元，下降 4.4%，下降原因主要是 2 人退休，退休人员支出不在部门预算反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 1780.3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36.46 万元，增长 8.3%，增长原因主要是安保经费比上年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1 年预算 169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68 万元，下降 3.9%，下降原因主要是公车平台经费比上年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 年预算 36.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81 万元，下降 4.8%，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3 人，相应减少养老保险缴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 1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35 万元，下降 42.5%，下降原因主要是 2 人退休，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今年由财政统一编制，不再列入单位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 3.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51 万元，下降 44.9%，下降原因主要是 2 人退休，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今年今年由财政统一编制，不再列入单位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 26.2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6 万元，下降 4.9%，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3 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1 年预算 12.5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增长原因主要是职人员零星调资，提租补贴计提基数略有增长。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5.7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3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等。

四、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981.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收入预算 39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6.1 万元，占 97.1%，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8.41 万元，增长 1.0%，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比上年略有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其他收入 115 万元，占 2.9%，与 2020 年预算基本一致。

八、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支出预算 3981.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8.41 万元，增长 1.0%，增长原因：一是项目支出比上年略有增加；二是 2 人退休，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95.72 万元，占 9.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3585.38 万元，占 90.1%，主要用于政务中心运转维护、政府接待、公车平台运行等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级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3585.3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8.46 万元，增长 1.9%，增

长原因主要是安保经费比上年增长。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47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47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和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115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见附件二。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0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2.4%，下降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人。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项目 1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7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